

**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增加至11人，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

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我们同意提名陆红军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七、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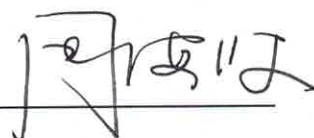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周海波（签字）：

张 鹏（签字）：

